

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独立董事刘志友述职报告

作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情况

本人刘志友，1962 年 6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江苏银行学校暨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金融系副主任、主任，南京审计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、金融系副主任、浦口校区管委会主任、学生处处长、统战部部长、机关党委书记。现任云南陆良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2023年，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，召开股东会会议1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8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。本人作为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，应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，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。

3. 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

对提交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议案，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相关资料，详细了解议案情况，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建议，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、调研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参加了行内组织的反洗钱、商业银行董监

高行为准则及持股管理、独董新规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，并参加了上交所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包括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”、“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权责利与抗辩之道”、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解析”、“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”、“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等。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，进一步把握经济金融形势，加深对监管法规的理解，不断开拓履职视野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本人多次前往先进同业考察，赴公司基层深入调研，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就风险管理、薪酬管理、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建议。所在的战略与普惠金融委员会完成《聚焦绿色发展、聚力普惠金融，更好发挥 ESG 工作对财务绩效提升的效用》调研报告 1 篇，所在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完成《资产风险分类新规的主要影响》调研报告 1 篇，均提交董事会听取。

（三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事项落实情况，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、风险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控制度、薪酬管理等方面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1.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2023 年度，公司披露了 3 项关联交易议案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本人对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，同时定期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及专项报告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、董事和委员均回避表决。

2.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、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。相关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本人对相关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 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为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公司严格执行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》，采取由被考评人述职，董事会对考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确定结果，将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挂钩，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董事薪酬方案、行领导薪酬分配等议案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及行领导薪酬方案符合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. 发表意见建议情况。一是加快零售转型，凝聚转型方向的重心，提升消费金融水平，提升银行经营效益。面临银行净利差持续缩小，市场竞争愈加激烈，应进一步明确自身优势，按照产品分类，梳理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、盈利能力、贡献度，进而找到转型的突破口。二是建议建立对发现内控缺陷的分析排查机制，不断提升内控评价水平。

（四）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1.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本人能够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，详细了解议案情况，认真出席会议，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建议。现场或通过线上等形式，与董事长及各董事、高管层成员保持日常联系，加强与监事

会及各监事的沟通协调。积极落实反洗钱工作职责，督促加强反洗钱管理、完善反洗钱制度流程，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切实防范洗钱风险。

2.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。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、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、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、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。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深入交流。

3、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。参加业绩发布会，听取投资者意见，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市场中介机构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
4.加强自身学习。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方面加深了理解，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，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不超过3家，2023年，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为26个工作日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、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、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勤勉、恪尽职守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，本人将根据监管要求，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的原则，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内部管理情况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建议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，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作出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 
刘志友

